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可能收購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而買方同意以21,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其中4,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之權利)之方式支付。

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安排人，而安排人同意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服務。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事項)，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推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機會以及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之酬勞，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協議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5,692,307股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賣方： Shiny Meadow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2) 買方： Keen Cast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顧美琴，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將按時妥善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為賣方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30%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賣方已向買方聲明及保證銷售股份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1,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之初步估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初步估值，目標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市值約為145,900,000港元。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集團之性質、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4,200,000港元，而餘額16,800,000港元將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0.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之權利)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權益，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一名董事會董事，因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按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先決條件

須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賣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d) 買方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e) 協議所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除上述條件(a)及(e)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妥為豁免(倘適用))，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妥為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16,8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抵押：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該等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兌換： 倘(i)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保持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每次兌換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金額計算之可換股股份。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可換股股份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股份，該價格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88%；及(b)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8港元折讓約0.99%。
- 換股價可因(其中包括)合併或分拆而予以調整。
- 換股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及近期香港金融市場氛圍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合共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
 - (ii)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6%；及
 - (iii)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2%。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且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規定之例外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於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完成日期當日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11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發行限制。因此，發行可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21,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將使用約18.45%的一般授權。

股東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賣方、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目標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就管理目標公司及彼與各股東之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須由買方委任及四(4)名董事須由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委任。

會議之法定人數

目標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五(5)名董事，其中至少有一(1)名董事須由買方委任。

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股東，其中至少有一名股東須為買方或其授權代表。

向目標公司集團作出進一步資助及／或提供財政援助

根據股東協議，買方毋須就向目標公司集團之任何外部融資（如有）及任何進一步資本投資提供任何融資形式之擔保。

不競爭契據

根據協議，買方與擔保人均將於完成日期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目標公司契諾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概不會參與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開展或將予開展之業務。

溢利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經核數師(「**核數師**」)核准之相關期間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30,000,000港元，賣方須於收到目標公司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5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按下文計算之「A」金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7 \times 20\%$$

惟任何情況下「A」的最大金額不得超過21,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該相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視作零。

賣方及買方須共同促使核數師向彼等提供(a)目標集團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簽署副本；及(b)核實緊隨相關期間結束後45日內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之證明(「**擔保證明**」)。

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擔保證明對其所述事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均具有約束力。

安排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顧國英，即安排協議之安排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排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安排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安排人所提供／待提供之服務

安排人須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1) 就(i)協商協議條款及條件；及(ii)訂立協議向買方提供協助；及
- (2) 於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時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協助

安排人費用

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推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機會以及安排人向買方提供服務之酬勞，買方須向安排人支付安排費用。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協議向安排人發行5,692,307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認購多達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安排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排人費用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1)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完成。

買方根據安排人協議或須支付予安排人之安排人費用乃經買方與安排人經計及(i)安排人將向買方提供之服務；(ii)目標公司集團之性質、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利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安排人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安排人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安排人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則安排人協議(惟安排人協議有關通知、保密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則另作別論)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本公司及／或買方不會就安排人提供之服務支付安排人費用。除非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違約或違反安排人協議之任何條文，否則安排人協議之訂約方均毋須承擔安排人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乃經買方與安排人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安排人

行使價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價可就(其中包括)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或以現金或實物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中支付之股息則除外)予以調整。

行使價的每次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一間獲批准商業銀行(可由本公司選擇)證明。

初步行使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5.88%；及(b)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8港元折讓約0.99%；(c)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7港元溢價約1.65%。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之市值約為0.85港元。。

行使價乃由買方與安排人經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期：** 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
-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數目為5,692,307股。
- 初步最多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9%；
 - (iii)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悉數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96%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行使認購權後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受11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發行限制。因此，認股權證之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因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使用約5.00%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因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未使用一般授權。

倘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則不得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股權結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變動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及(iv)緊隨完成後及悉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以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緊隨完成以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楊淵先生(「楊先生」)(附註1)	70,126,769	12.32%	70,126,769	11.88%	70,126,769	12.20%	70,126,769	11.77%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342,500,000	60.17%	342,500,000	58.03%	342,500,000	59.57%	342,500,000	57.47%
主要股東小計	412,626,769	72.49%	412,626,769	69.91%	412,626,769	71.77%	412,626,769	69.24%
賣方	—	—	21,000,000	3.56%	—	—	21,000,000	3.52%
安排人	—	—	—	—	5,692,307	0.99%	5,692,307	0.96%
公眾股東	156,604,000	27.51%	156,604,000	26.53%	156,604,000	27.24%	156,604,000	26.28%
總計	569,230,769	100%	590,230,769	100%	574,923,076	100%	595,923,076	100%

附註：

- 楊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個人實益擁有70,126,769股股份。因此，楊先生之配偶陳雪君女士(「楊太太」)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412,626,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太太之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彼乃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中國節能投資有限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

目標集團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組成，該兩家附屬公司為Profit Strong Technology Limited(「Profit Strong」)及Profit Link Industrial Limited(「Profit Link」)。除卻於Profit Strong及Profit Link之投資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業務。

Profit Strong

Profit Strong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為商業樓宇、酒店、健身房、機場、醫院及住宅物業設計、應用及安裝節能系統。客戶將通過有效使用照明系統、供水系統、空調、電梯及升降機之能源自節約能源成本中受益。

Profit Strong正在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利強藍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在中國實施節能解決方案之營運公司。

Profit Strong之收入模式將取決於通常按年計算之各項目所節約能源成本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將取決於所涉工作之性質，並以個案為基準。

於本公佈日期，Profit Strong已簽署八份手頭諒解備忘錄，正式合約將予二零一四年七月或之前訂立。項目所得收入將以每年所節約總能源之百分比為基準，估計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關項目乃與在中國酒店及購物商場推行節能系統有關。該等項目將於完成後開始。

安裝及推行節能系統將外包予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彼等負責分析及設計最為有效及經濟之能源使用方式，並就實施能源成本節省解決方案制定能源成本節省方案，包括指引、檢測、安裝及維護。

Profit Link

Profit Link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乃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環境化工塗料產品。

Profit Link之產品主要包括(i)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汽車窗戶塗料以及樓宇及汽車之外層塗料。

Profit Link擁有主要用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窗戶塗料之自研塗料配方，以降低室內溫度。

Profit Link已與Sinochem Plastics Co., Limited (「Sinochem」)訂立一份三年期獨家分銷合約，據此，Profit Link須就住宅、商業樓宇及汽車之窗戶塗料以及樓宇及汽車之外層塗料擔任Sinochem之獨家分銷商。Sinochem為Sinochem Corporation之成員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化工及石化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Profit Link亦訂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包括一項安裝窗戶塗料之塗料項目與中國深圳及溫州兩家省級分銷商訂立合約(內容有關銷售及安裝商業樓宇之

窗戶塗料以及分配住宅、商業樓宇及汽車之窗戶塗料以及樓宇及汽車外層塗料)。合約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	合約類型	合約年限	收入規模 人民幣千元
1) 酒店	安裝窗戶塗料	1	630
2) 深圳省級代理	分銷塗料	3	26,000
3) 溫州省級代理	分銷塗料	3	22,500

該等項目將於完成後開始。

由於Profit Link提供之環保產品(即窗戶及樓宇外牆塗料)可用作Profit Strong提供之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份，董事認為Profit Strong及Profit Link之經營將具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集團(包括目標公司、Profit Strong及Profit Link)於二零一三年新近成立，故目標公司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自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目標公司集團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
資產淨額	3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完成後，於目標公司集團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號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越南及印尼製造鞋履的客戶製造及銷售膠黏劑及相關產品。

董事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業務機會，以盡力提高股東之回報。

經考慮協議條款，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估值、目標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其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及網絡，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收益，而收購事項及安排人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擬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安排人」	指	顧國英，即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安排人費用」	指	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安排人費用，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安排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
「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股份」	指	按初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根據協議支付部分代價
「不競爭契據」	指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於完成日期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顧美琴，為賣方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於達成協議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Keen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之股東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其股東彼此之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惟不可認購零碎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以現金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 (前稱Immens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買方擁有30%之權益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於安排人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予安排人之5,692,307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以合共多達4,553,845.60港元之現金按初步行使價認購5,692,307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賣方」	指	Shiny Mead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